



我国相对刑事责任年龄制度的适用与完善（上）

袁彬

一、引言

相对刑事责任年龄制度是我国刑事责任年龄制度的一部分，它解决的是某一年龄阶段的人对某些犯罪承担刑事责任的问题。在我国及国外的刑法历史上，相对刑事责任年龄制度按年龄的不同可分为两类：一类是针对未成年人的相对刑事责任年龄制度，即一定年龄段的未成年人只对某些犯罪承担刑事责任；另一类是针对老年人的相对刑事责任年龄制度，即一定年龄段的老年人只对某些犯罪承担刑事责任。如我国唐律中的相对刑事责任年龄分为七岁至十岁（含十岁）、八十岁（含八十岁）至九十岁。在这个年龄阶段，“犯反、逆、杀人应死者，上请盗及伤人者，亦收赎。余皆勿论。”也就是说，对七岁至十岁、八十至九十岁的人，一般犯罪不予处罚；犯盗及伤人之罪，允许收赎；即使是谋反、谋大逆、杀人应死这样的重罪，也适用“上请”的特别程序，由皇帝决断。〔①〕

不过，在我国新中国刑法中则只有针对未成年人的相对刑事责任年龄制度，这就是我国1979年刑法第14条2款规定的“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犯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罪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和1997年刑法第17条第2款规定的“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应该说，新中国刑法关于相对刑事责任年龄的这一规定，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和完全无刑事责任年龄之间的空档，具有积极意义。尤其是1997年刑法的规定，它是罪刑法定原则在相对刑事责任年龄制度上的具体体现，“充分体现了刑法报应与预防，保护法益与保障人权的统一。对于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考虑到其身心发育特点与较小的人身危险性，一般采取教育感化的手段，不予刑事处罚。而对于其实施的情节极其严重的危害行为，因考虑到社会公正与保护法益的需要，予以刑事处罚”〔②〕，与1979年刑法的规定相比，其进步性十分明显。

但是1997年刑法关于相对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在适用中也遇到了不少问题，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是刑法第17条第2款规定的八个犯罪到底是具体的犯罪行为还是具体罪名，如果是犯罪行为，在具体定罪的时候又该如何确定罪名等问题。对于这些适用上的困难，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和最高司法机关都作了一些解释，以试图为这一规定的适用提供一个比较明确的标准。但是这些解释的出台并没有平息刑法理论上关于相对刑事责任年龄制度适用的争论，相反不少学者甚至对这些解释的合理性提出了质疑。

实际上，我国相对刑事责任年龄制度上存在的问题并不简单源于我国刑法第17条第2款规定本身，其背后有着深刻的理念基础，涉及我国相对刑事责任年龄制度的存在基础问题。因此笔者以为要解决我国刑法第17条第2款规定的问题，首先就要解决我国相对刑事责任年龄制度的理念问题。据此本文拟从相对刑事责任年龄制度的基础、理念出发，探讨我国相对刑事责任年龄制度的适用及法律完善问题，以期抛砖引玉。

二、我国相对刑事责任年龄制度的理念冲突与协调

任何立法都会有起指导作用的理念，表现在具体法律规定上就是立法者规定某一法律制度的意图，所考虑的因素。在刑法理论上，“刑事责任年龄制度，就是从年龄上划定一个负刑事责任的范围。我国刑法中关于责任年龄的规定，主要解决不同年龄人刑事责任的有无问题”，“年龄幼小的儿童还不能正确认识

周围事物和自己行为的性质和意义，也不具有适应刑罚的能力，若对他们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作为犯罪追究，是不符合我国刑法的性质和刑罚目的的。”[③]可见，隐藏在刑事责任年龄制度背后的是儿童的认识能力和控制能力，也即刑事责任能力。儿童刑事责任能力的有无及程度是我国刑事责任年龄制度存在和划分的基础。同样，相对刑事责任年龄制度也是如此。我国刑法之所以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要对一定的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是因为“达到这个年龄阶段的人，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辨别大是大非和控制重大行为的能力，即对某些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具备一定的辨认和控制能力”[④]。

但是除了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的考虑之外，我国相对刑事责任年龄制度的设置还在很大程度上考虑了我国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政策、罪刑法定原则和犯罪的特点。实际上，我国刑法第17条第2款的“这一规定既有辨认控制能力程度的根据，也有刑事政策的理由”，“除考虑犯罪的严重性外，还考虑了犯罪的常发性，即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通常实施的严重行为的范围”，“既是罪刑法定原则的明确性要求，又有利于更有效、更准确地处罚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减少司法实践中的分歧，还充分体现了国家对有越轨行为的未成年人重教育、轻处罚的刑事政策”[⑤]。不过，儿童的责任能力、罪刑法定原则、犯罪的特点和刑事政策并不是一个层面的问题，这些因素集中在我国1997年刑法第17条第2款的规定上，就存在一个这些考虑因素之间是否协调的问题。从我国刑法这一规定及其存在的问题看，笔者以为，我国相对刑事责任年龄制度的理念基础之间存在着冲突，有必要予以充分的协调。

（一）理念的冲突

儿童的责任能力、犯罪的特点、罪刑法定原则和刑事政策作为我国相对刑事责任年龄制度的基础和立法的考虑因素，直接影响了我国1997年刑法第17条第2款的规定。但是这四个因素并不是属于一个层面的，其中罪刑法定原则和刑事政策指导着整个刑事立法和司法，儿童的责任能力和犯罪特点不仅只影响立法而且只影响具体制度的制定。更为重要的是，这四个影响因素所折射出的理念并不相同，对相对刑事责任年龄制度的影响程度也不相同，因此存在冲突是必然的。从我国1997年刑法第17条第2款的规定看，这种理念的冲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儿童责任能力的考虑与罪刑法定原则的冲突

作为刑事责任年龄制度的一种，隐藏在年龄背后的刑事责任能力显然是相对刑事责任年龄制度考虑的主要因素。按照最合理的设想，应该是，刑法应当将在某个年龄段儿童（我国刑法规定的是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儿童）所能认知和控制的犯罪都纳入刑法惩治的范围。这是最完美的刑法制度的设计，能够充分体现和实现我国刑法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目的。

这种理想的设计在有的国家刑法中有较好的体现，如1860年《印度刑法典》第83条规定，7岁以上不满12岁者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取决于行为人是否“达到知道怎样判断行为性质和后果的足够的成熟程度”。1951年《保加利亚刑法典》第14条和1968年修订的《意大利刑法典》第98条规定：对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应视其行为时有无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之能力，决定其行为是否构成犯罪。[⑥]换句话说，根据这些国家刑法的规定，处于某个年龄段的未成年人是否应对其行为承担刑事责任，完全是根据其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来决定。应该说，这种规定已经完全将刑事责任年龄制度背后的责任能力理念贯彻始终了，从实体的角度看相当完美。

但是尽管如此，这种完美的实体规定却在实践中遇到了不可避免的程序难题，“从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观点来看，这种立法方式把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段行为人应否负刑事责任的重大原则问题完全交由司法人员裁决，过分扩大了司法的权限，极易造成司法的不统一和不协调，甚至在立法上给司法中的任意出入罪留下了缺口，而且要求司法人员对此类案件判断行为人有无责任能力，也给司法工作过分增加了本可避免的困难。”[⑦]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它与现代各国刑法所确定的罪刑法定原则的精神大相径庭。明确性是罪刑法定原则的实质要求和体现，是罪刑法定原则的保护机能与保障机能的根本要求。所谓明确性，是指规定犯罪的法律条文必须清楚明确，使人能够确切了解违法行为的内容，准确地确定犯罪行为与非犯罪行为的范围，以保障该规范没有明文规定的行为不会成为该规范适用的对象。[⑧]这体现在相对刑事责任年龄制度上，就要求刑法明确相对刑事责任年龄人具体应对哪些行为负责，而不应是一种抽象概括的规定。

也正是居于上述考虑，现代不少国家大多在法律中明确规定了一些较为严重犯罪行为，处于该年龄段的人只对这些犯罪负刑事责任，对其它未明列的犯罪行为不负刑事责任。如1996年《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20条第2款规定，在实施犯罪前年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应对杀人罪等19种犯罪承担刑事责任。这种规定明确具体，“司法实践中只需查明事实是否符合之即可。因此司法的操作性极强。”[⑨]这种立法方式似乎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罪刑法定原则的问题。但问题是，该如何确定相对刑事责任年龄人的犯罪范围，如何标明恰当的、符合相对刑事责任年龄人责任能力的犯罪。

当前我国刑法理论中通行观点认为，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只应对刑法中规定的危害性质

明显和危害很严重的犯罪负刑事责任。[10]这种认识也影响到了我国的刑事立法。实际上,社会危害性一直是我国刑法上的核心概念,影响着我国诸多的刑法制度设计。但是社会危害性的判断也是分为两类的:一类是自然犯,对这类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判断主要依据的是道德标准;另一类是法定犯,对这类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判断则是道德之外的相关规则的判断。儿童对社会危害性的判断主要是依据道德进行的,因为这个年龄段的儿童对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的了解有限,而“儿童道德发展的核心是道德思维的发展,而道德思维的发展又是以逻辑思维的发展为前提和条件的。”“道德发展是认知发展的一部分,逻辑思维能力的发展是道德判断力发展的必要条件。”[11]因此,儿童能否判断一定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不在于某一行为危害性质明显、严重与否,而在于儿童道德思维的发展程度与特点。

更为深层的是,在罪刑法定原则明确性的要求之下,刑法必须明确相对刑事责任年龄人负责任的犯罪范围。而在现有的条件下,我们是不可能准确地界定这一范围的,因此儿童责任能力的考虑与罪刑法定原则的冲突是不可避免的。这种冲突就表现在一些相对刑事责任年龄人有责任能力的犯罪可能没有被规定进其应负责任的犯罪范围,或者相反。也正因为此,我国有学者认为,我国刑法对相对刑事责任年龄人“确定的罪名范围过窄”[12]。

2. 儿童责任能力的考虑与犯罪特点考虑的冲突

预防是我国刑罚的目的。“刑罚的目的既不是要摧残折磨一个感知者,也不是要消除业已犯下的罪行。”“刑罚的目的仅仅在于:阻止罪犯再重新侵害公民,并规诫其他人不要重蹈覆辙。”[13]刑罚的设置就是要防止犯罪行为的实施,因此某种犯罪是否会发生、发生的频率如何会影响到刑法的规制范围。从这个角度看,犯罪特点的考虑,其背后隐藏的实际上是刑罚目的的考虑。

在相对刑事责任年龄制度的问题上,犯罪的特点也是影响因素。这里的犯罪特点,主要是指犯罪的常发性问题。某种犯罪是否具有常发性会影响相对刑事责任年龄制度的“入罪”范围。如我国有学者认为,我国刑法中,“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实际实施的严重犯罪通常限于故意杀人罪等八种。像分裂国家罪,武装叛乱、暴乱罪,走私、制造、运输毒品罪,集资诈骗罪,以及贪污罪、受贿罪等,虽然也是性质严重、危害很大的犯罪,但立法者考虑到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实际上很少甚至根本不可能实施这些犯罪,所以未将这些犯罪列入他们应负刑事责任的范围。”[14]

但是,犯罪的常发性与儿童的刑事责任能力并不具有直接的对应关系,两者之间甚至还可能存在着一一定的矛盾和冲突。如前所述,儿童的辨认能力由儿童的道德思维决定,而思维的过程,是“人们的头脑中,运用存储在长时记忆中的知识和经验,对外界输入的信息进行分析、综合、比较、抽象和概括的过程。”[15]因此,儿童能否认识一种行为的性质,一方面要看儿童长时记忆中的知识和经验,另一方面要看儿童的分析、综合、比较、抽象和概括的能力和水平。犯罪的常发性充其量只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儿童的长时记忆,而且这种影响还不具有直接的关系。

犯罪特点与儿童责任能力之间的这种非对应关系,表现在相对刑事责任年龄制度上,主要体现为某种具有常发性特点的犯罪,儿童可能对此并无认识能力,或者儿童具有责任能力的犯罪,却不具有常发性的特点。这种冲突表现在我国的相对刑事责任年龄制度上主要是贩卖毒品罪的问题。

我国刑法之所以将贩卖毒品罪纳入相对刑事责任年龄制度的“入罪”范围,一个很重要的考虑就是这种犯罪的常发性。1993年最高人民法院刑法修改小组修改补充的《关于刑法修改若干问题的研讨与建议》中就建议“刑法在规定相对负刑事责任的罪名时,可只列举那些性质严重、发案较多的几种常见罪”。贩卖毒品罪就成了这种常见罪的一种,在实践中,未成年人也确实较多地进行贩卖毒品,而较少进行走私、制造毒品。也正是从角度考虑,我国刑法没有将性质相同的走私、制造、运输毒品的行为纳入惩治的范围。

但是贩卖毒品这一犯罪的常见性并不意味着儿童就具有相应的辨认和控制能力。对此我国很多学者对我国刑法将贩卖毒品纳入相对刑事责任年龄人犯罪的惩治范围提出了批评。如有的学者认为,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人主要是以家庭、学校传授给他们的社会伦理道德以及一般社会常识作为判断事物是非曲直的标准,他们对诸如杀人、伤害、强奸、抢劫等自然犯的危害性质能够有准确的认知,一般也会对是否实施此类行为作出正确的选择,而对如贩卖毒品等法定犯的危害性质,该年龄段的人尚缺乏足够准确的判断能力。[16]“贩卖毒品罪属于法定犯,由于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得人对毒品的性质一般缺乏了解,因此他们对贩卖毒品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也缺乏足够的认识。……由于国家对毒品的严格控制,这一年龄段的人单独从事贩卖毒品活动的情况很少,绝大多数情况下都与成年人一起贩毒,在贩毒活动中所起作用有限,并且往往被当作犯罪工具使用,本身就是受害者。因此对参与贩毒的未成年人以犯罪论处,既有悖于刑法的犯罪故意理论,又与《刑法》第17条第2款所蕴涵的选择犯罪标准不符,从而破坏了该款内容的协调性,因而

是欠妥当的。”[17]

由此可见，在贩卖毒品这一问题上，我国相对刑事责任年龄制度上的犯罪特点考虑与儿童责任能力考虑之间的冲突并没有得到解决。

3. 儿童责任能力、犯罪特点的考虑与刑事政策的冲突

刑事政策是国家或执政党依据本国犯罪态势制定的，依靠其权威推行的，通过指导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对犯罪人和有犯罪危险者运用刑罚和有关措施，以期有效实现预防犯罪目的的方针、策略和行动准则。[18]刑事政策对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和刑事执行都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我国主要的刑事政策是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体现的是区别对待、宽严相济、惩办少数、胁从不问的精神。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反映在未成年人犯罪上，就是“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刑事政策”，“目的在于扩大教育面，缩小打击面”[19]。

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刑事政策反映在相对刑事责任年龄制度上就是限制相对刑事责任年龄制度的“入罪”范围。而这种刑事政策背后隐藏的一个判断标准是，以犯罪的严重程度作为惩罚或教育的界限，并以此作为筛选犯罪的标准。但是，正如前面所述，犯罪的严重程度与儿童的辨认能力之间并不具有直接的对应关系，一些严重的犯罪对儿童来说可能难以认识其性质，或者一些儿童能认知的更为严重或者同危害的犯罪没有纳入刑法对相对刑事责任年龄人的惩治范围。同时一些具有常发性特点的犯罪并不一定是危害严重的犯罪。这种冲突的集中表现是我国刑法分则第二章中一些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罪以及绑架罪的“入罪”问题。

由于我国刑法第17条第2款将放火、爆炸、投毒罪纳入了相对刑事责任年龄人责任范围，但却单独将与这些犯罪同性质的决水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排除了出去，对此有学者认为，“这样规定有悖于社会危害性评价标准”[20]。更有学者认为，“应增加规定决水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劫持航空器罪，劫持船只汽车罪，盗窃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绑架罪为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人承担罪责的犯罪。”[21]对此，笔者以为，虽然上述学者主张的一些犯罪可以被现有的相对刑事责任年龄制度所容纳，如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可以为抢劫罪所包括，因为刑法第17条第2款中的抢劫罪可以是类罪。但是有一些犯罪没有纳入相对刑事责任年龄制度的犯罪范围，确实是立法的失误，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是绑架罪。从我国法定刑的设置看，绑架罪的危害性绝不亚于抢劫罪、放火罪、强奸罪等，而且实践中发生的案件并不鲜见，而正是因为这一行为没有“入罪”导致了在绑架杀人行为定性上的激烈争论，为此解释机关不得不作出一些折衷的选择。实际上，当初我国刑法之所以没有在相对刑事责任年龄制度上规定绑架罪，其主要考虑是认为这一年龄段的儿童很难实施这一犯罪，这一犯罪对这一年龄段的儿童来说不具有常发性，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现在这种犯罪的常发性特点却有所显现。这是儿童责任能力、犯罪特点的考虑与刑事政策冲突引起的。

应该说，上述相对刑事责任年龄制度在考虑或理念上的三对冲突，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国相对刑事责任年龄制度立法的科学性，也引发了司法适用中的困难，因此如何协调这些冲突就成为相对刑事责任年龄制度需要解决的问题。

(二) 冲突的协调

有冲突就要解决。从我国目前的状况看，舍弃相对刑事责任年龄制度上的某些考虑因素似乎并不可取，这有立法技术的问题，也有司法体制等方面的问题。相反，在这些因素之间寻求一种协调，或许更有利于冲突的解决。至于具体的协调方式，笔者以为可以做递进的二重考虑，即首先以儿童责任能力为标准判断儿童对哪些犯罪具有责任能力，其次在儿童有责任能力的犯罪中依据罪刑法定原则、刑事政策和犯罪的特点进一步限定具体的犯罪种类。

1. 第一层考虑：儿童责任能力标准

责任能力是儿童刑事责任年龄制度的基石，也是相对刑事责任年龄制度存在的基础。因此将儿童的责任能力作为限定相对刑事责任年龄人的“入罪”范围是必然的选择。以儿童责任能力作为判断相对刑事责任年龄人“入罪”范围的标准，也就是说，只有儿童能辨认和控制的行为才能“入罪”，才能让其负刑事责任。儿童没有辨认或控制能力的行为，则无论如何也不能“入罪”。这一标准意味着：

第一，犯罪的严重程度不是相对刑事责任年龄人“入罪”的判断标准。

正如前述，我国刑法在确定相对刑事责任年龄人的“入罪”范围时，依据的是犯罪的严重程度这一标准，即只有那些犯罪性质明显和危害很严重的犯罪才能有相对刑事责任年龄人承担。但是也正如前述，未成年人对一种行为性质的认识，依据的并不是犯罪严重与否，而是其自身的道德观念，道德思维在儿童认知中起着决定作用。

依据这一标准，我国刑法中一些犯罪，如危害国家安全罪，虽然犯罪的危害很严重，但是由于与儿童道德标准并不相连接，因此儿童并不能认识其行为的危害性。同样，在危害公共安全罪中也是如此，有不少犯罪的危害性虽然很严重，但儿童并不一定能认识。

第二，法定犯原则上不应纳入相对刑事责任年龄人的犯罪范围，只有自然犯与道德标准密切相关，儿童对此才具有明确的责任能力。

自然犯是违反公共善良风俗和人类伦理的传统犯罪，而法定犯则是违反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范的犯罪。“从犯罪人的主观恶性程度上看，自然犯较之法定犯要严重得多，但在违法性问题的认定上，由于行政法规错综复杂，所以，对法定犯的判定又比自然犯要困难得多。同时，由于行政法规会因为国家管理目的改变而时常发生变化，因此，法定犯又经常处于变动之中，缺乏像自然犯那样的稳定性。”[22]法定犯的这种特点，给儿童的认知造成了较大的困难，一般来说，通常情况下儿童都难以认识法定犯的性质。相反，由于自然犯与公共善良风俗和人类伦理密切相关，这些内容是儿童早期社会化的主要内容，因此相比较而言，儿童更容易认识自然犯的性质和危害。也正是居于这种考虑，我国有学者认为，“在确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应当负刑事责任的犯罪的范围时，原则上只能限定在自然犯的范围内；除非某种法定犯的社会危害性在该社会已经妇孺皆知，否则，法定犯即使危害再严重也不宜纳入这一范围。”[23]笔者以为，这种认识是相当有道理的。

2. 第二层考虑：罪刑法定原则、刑事政策和犯罪特点等辅助标准

应该说，随着儿童社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儿童能认识的犯罪也会不断增多。对相对刑事责任年龄人来说，这个犯罪的范围可能会很广。但是由于这个阶段儿童认识能力的限制，其认识的程度与成年人相比，还是有着明显的差异。因此，有必要对相对刑事责任年龄人犯罪的惩治范围进行限制，在我国，笔者以为，这种限制主要有形式和内容两个方面。

第一，形式方面的限制：罪刑法定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对相对刑事责任年龄人犯罪范围的形式限制，表现在立法上就是明确相对刑事责任年龄人犯罪的具体惩治范围。我国刑法第17条第2款对八种犯罪的规定，正是罪刑法定原则的体现。应该说，这种规定的方式具有很明显的优势，简便易行，可操作性强。

不过，从新刑法的制定过程看，这种立法形式还是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1988年9月全国人大法工委的修改草案是将其限定为“杀人、重伤、抢劫、放火、爆炸罪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同年11月16日全国人大法工委的修改稿则增加了惯窃、投毒、强奸罪。同年12月25日的修改稿则令人惊讶地取消了“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1995年8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修改小组的总则修改稿吸收了1988年12月25日的规定。但是1996年8月8日的总则修改稿又恢复了“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的提法。1996年10月全国人大法工委的征求意见稿将其规定为“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罪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删去了爆炸、投毒、强奸行为。1996年12月的两次草案仍将该范围规定为“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抢劫、放火罪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的犯罪”。直到1997年2月1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印行的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文件（六）刑法修订草案上才正式确定现行刑法的表述。[24]由此可见，这种立法形式也实在是来自不易，对此笔者以为，这种立法形式是可取的，应当得到坚持。

第二，内容方面的限制：刑事政策和犯罪的特点

对相对刑事责任年龄人的刑事责任范围，罪刑法定原则只能解决形式方面的要求。具体“法定”多大的范围，则需要进行内容上的限制。这种限制在我国主要是刑事政策的限制和犯罪特点的限制。

刑事政策的限制主要表现为我国“惩罚为辅、教育为主”的未成年人刑事政策对相对刑事责任年龄人的刑事责任范围的限制。也就是说，不是将相对刑事责任年龄人有责任能力的犯罪都纳入惩治的范围，而只规定那些确有惩罚必要的重大犯罪。这一点表现在我国刑法上就是没有将盗窃、轻伤害等犯罪纳入相对刑事责任年龄人的刑事责任范围。

在1979年的刑法中，惯窃罪还是相对刑事责任年龄人的犯罪范围，但在1997年的刑法中则没有了这样的规定。而对于轻伤害犯罪，则无论是1979年的刑法还是1997年的刑法都没有规定。而从儿童的责任能力角度，由于盗窃、伤害受基本的道德约束，儿童对这些犯罪是有责任能力。刑法之所以没有规定这些犯罪，主要是受我国对未成年人刑事政策的影响。

犯罪特点的限制，主要是犯罪的常发性特点对刑事责任范围的限制。如我国刑法第17条只规定了贩卖毒品罪而没有规定走私、运输、制造毒品罪，规定了放火、爆炸、投毒罪而没有规定决水罪，就有犯罪常发性特点的考虑。笔者以为，这种考虑是必要的，但必须以儿童有责任能力为前提。

如果犯罪特点的考虑与刑事政策发生了冲突，笔者以为应当是刑事政策优先，因为犯罪的特点随着社会

会的发展是会不断变化的，相反作为刑事政策考虑基础的犯罪严重性确是相对稳定的。因此刑事政策优先于犯罪特点的考虑，最多也只是浪费很小的立法资源却能更大程度地防卫社会，实现刑法的双重目的和机能。

综上，在确定相对刑事责任年龄人的犯罪范围时，儿童的责任能力是第一标准，是前提，只有儿童对某些犯罪有责任能力，才能在此基础作进一步的限制，否则就会违背刑事责任年龄制度的本质。

-
- [①] 刘斌：“浅议唐律中的刑事责任年龄”，载《湖北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1期。
- [②] 袁永超：“试论相对刑事责任年龄——谈1997年刑法第17条第2款存在的问题与完善”，载《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学报》2002年第3期。
- [③] 高铭暄主编：《新编中国刑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47页。
- [④] 高铭暄主编：《新编中国刑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48页。
- [⑤] 张明楷：《刑法学》（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87—188页。
- [⑥] 高铭暄主编：《刑法专论》（上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211页。
- [⑦] 赵秉志：《犯罪主体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01—102页。
- [⑧] 赵秉志主编：《刑法基础理论探索》，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79页。
- [⑨] 李翔：“论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兼评我国刑法第17条第2款之规定”，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0年第5期。
- [⑩] 参见高铭暄主编：《刑法学原理》（第一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646页。
- [11] 杜志强：“‘认知——发展’学派的道德教育理论简介”，载《平顶山师专学报》2003年第1期。
- [12] 高铭暄主编：《刑法专论》（上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211页。
- [13] [意]贝卡利亚：《论犯罪与刑罚》，黄风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42页。
- [14] 黄华生、于国旦：“论相对刑事责任年龄人在绑架杀人犯罪中的刑法适用——兼谈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立法根据”，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2年第6期。
- [15] 彭聃龄主编：《普通心理学》，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54页。
- [16] 韩轶：“未成年人犯罪立法之反思——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人的‘入罪’范围及立法完善”，载《法学》2006年第1期。
- [17] 高铭暄主编：《刑法专论》（上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210页。
- [18] 赵秉志主编：《刑法基础理论探索》，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33页。
- [19] 马克昌主编：《犯罪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63页。
- [20] 孙振江：“中国刑法对刑事责任年龄规定的立法缺陷与完善”，载《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2期。
- [21] 韩轶：“未成年人犯罪立法之反思——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人的‘入罪’范围及立法完善”，载《法学》2006年第1期。
- [22] 苏惠渔主编：《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82页。
- [23] 高铭暄主编：《刑法专论》（上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210页。
- [24] 参见高铭暄、赵秉志编：《新中国刑法立法文献资料总览》（中），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作者系北师大刑科院暨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更新日期：2007-4-9

阅读次数：560

上篇文章：我国相对刑事责任年龄制度的适用与完善（下）

下篇文章：罚金刑易科制度探析

 打印 |  关闭

 TOP